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关于准予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92 号)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基金简称: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 A,基金代码:011030,收取认(申)购费

基金简称: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 C,基金代码:011031,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达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中证”)。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6.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

8.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 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认购下限。

11.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2.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60581258 咨询认购事宜。

15.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自用侧资机制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七、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八、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十一、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第十三 销售机构’”以及本公司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认购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十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宋宜农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传真:021-60581239

联系人:吴亦弓

客服热线:021-60581258

网址:www.integrity-funds.com

2)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达诚基金官方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达诚基金”并选择关注

此外,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 代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5828 转 2

网址:www.igesafe.com

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fund.eastmoney.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jijin.com.cn

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予以退回。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六、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认购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七、认购费率

1、本基金分为 A、C 两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A 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50 万元	1.20%
50 万元≤M<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 元

认购费用=10,000 - 9,881.42=118.58 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00=9,891.4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10 元,则可得到 9,891.42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 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 元

认购份额=(5,499,000+550)/1.00=5,499,55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 5,499,55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500,000+550)/1.00=5,500,55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 5,500,5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八、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 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的开户及认购

1. 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4)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

(5)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6)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7)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8)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个人印鉴(签字)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9)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10)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5)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以及随附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7)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供);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12)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3)如是金融机构以产品名义开户,请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复函)等;

(14)如是社保账户,请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15)如是年金类账户,请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16)如是 QFII 账户,请提供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 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17)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1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19)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20)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

(21)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

(22)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已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3)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预留印鉴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或资金划拨内部审批单的复印件;

(24)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25)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4. 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直销账户 1:

户名: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962013002637813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外滩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045

直销账户 2:

户名: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524192002424261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290002524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注意事项

1.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元(含认购费)人民币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 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其中,A 类基金份额简称: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 A,代码:011030;C 类基金份额简称: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 C,代码:011031。

3. 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4. 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下午 17:00 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直销中心账户;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形。

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宋宜农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传真:021-60581239

联系人:吴亦弓

客服热线:021-60581258

网址:www.integrity-fund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74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托管部门联系人:马宁

电话:021-52629999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 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俊文

联系电话:95548-3

传真:010-60837701

联系人:李文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黄丽华、王赛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5812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04 月 19 日起,对通过北京展恒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北京展恒销售的所有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北京展恒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 2021 年 04 月 19 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北京展恒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北京展恒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展恒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展恒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北京展恒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北京展恒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188000

网站:www.my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9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转换份额和账户最低余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更好地提供服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转换份额和账户最低余额限制,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下述适用基金(美元现汇份额除外)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高于 1 元的,均调整为 1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下述适用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仍为 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高于 1 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2、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下述适用基金中的美元现汇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调整为 1 美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下述适用基金中的美元现汇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仍为 10 万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2000 美元。各销售机构对下述适用基金中的美元现汇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本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投资者赎回下述适用基金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限制高于 0.01 份的,均调整为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下述适用基金中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单笔最低转换基金份额限制均调整为 2 份,如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转换份额高于 2 份,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5、对于可场内申购的基金,场内相关限制不进行调整,本次仅针对场外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场外单笔最低转换份额及场外账户最低余额限制进行调整。

本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将在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